



2

法律资讯

乡村振兴

上海市律师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

2025年7月刊 总第11期

主任：李鹏飞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权威、沙佳伟、戴天骁

执行主编：戴天

本期责任编辑：刘在宇

目录

一、 法规速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4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3
《关于下达2025年上海市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补贴经费的通知》	8
《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的通知》	12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17
二、 实务研究	19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的侵权认定、常用抗辩和损害赔偿	19
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现状	25
三、 案例剖析	33
郑某芳等诉郑某亮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案	33
某育种科技公司诉某农业股份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37
某种业科技公司诉某农业科技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40

一、法规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决定对川辐1343等153个小麦品种、焟两优秋香等13个水稻品种、1865T等34个玉米品种予以审定，对红两优1566等12个水稻品种、奔弛3698等17个玉米品种撤销审定，业经第五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六次主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撤销审定品种停止生产、广告，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

附件：

1. 川辐1343等200个品种审定信息
2. 红两优1566等29个撤销审定品种目录

农业农村部

2025年7月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市[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2025年9月23日是第八个“中国农民丰收节”（以下简称“丰收节”）。习近平总书记连续7年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充分体现了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饱含着对亿万农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寄予殷切期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庆农业丰收 享美好生活”为主题，切实办好今年丰收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办好今年丰收节的重要意义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办好丰收节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秉承“庆祝丰收、弘扬文化、振兴乡村”的宗旨，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农村改革，突出农民主体地位，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丰收活动，充分展现农业农村发展辉煌成就，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提振促进城乡消费，传承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努力将丰收节打造成展示“三农”向好的“大平台”、促进城乡消费的“大卖场”、弘扬农耕文化的“主阵地”，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二、因地制宜，务实创新办好丰收节

（一）凝聚奋进力量，全面展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成就。要全面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四五”期间“三农”领域发生的巨大变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显著成效，展现乡村振兴和农业丰收成果。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任务和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集中发布一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展示推广一批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组织开展一批支农助农带农行动，推动办成一批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把农业需要、农村需求、农民关注的政策、技术、信息、服务等送到田间地头，让农民群众从丰收中得实惠、鼓干劲。

（二）发挥榜样作用，充分展示农民精神风貌。要借助丰收节庆祝活动，推出一批长期扎根农业生产一线的典型模范，推广一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典型经验，挖掘一批人才返乡在乡创业的新模式新路径，传递稳粮增收致富信心，激发乡村发展活力。鼓励广大农民群众参加丰收歌会、技能比武、乡土绘画展览、农家美食汇等活动，支持办好“村BA”、“村超”、村跑、村歌、村舞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增强农民群众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荣誉感自豪感。

（三）强化多方联动，有力有效提振城乡消费。要把提振消费作为丰收节重点内容，多措并举抓好落实。务实办好丰收节金秋消费季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百名主播+千个乡村+万种产品”公益助农促销、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消费促进等活动。推动电商平台开展丰收节主题促销活动，培育一批以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为重点的带货主播，提供流量、消费券等支持。积极会同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动员餐饮、连锁商超、集贸市场等消费终端开展庆丰收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组织开展传统美食、特色小吃、老字号等美食品鉴活动，弘扬中华美食文化。支持脱贫地区组织参与产销对接、品牌推广等活动。推动农商文体旅融合发展，开展乡宿、乡游、乡食、

乡购、乡娱等综合体验项目，吸引城市居民观赏丰收美景、品尝丰收美食、体验丰收喜悦。

（四）弘扬农耕文化，讲好新时代“三农”故事。要用好丰收节平台，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布一批农耕文化研究成果，讲述好农耕文明蕴含的思想智慧和精神追求。引导教育、文艺等优秀资源向基层下沉，使农民群众更好地参与文化活动，享受文化生活。利用好古村落、古镇、古建筑以及名人故居、传统街区等，组织动员乡村工匠、传统艺人、非遗传承人等开展手工技艺展演、民族服饰展示等活动，加强与现代技术、现代元素结合，提升农耕文化传播力影响力。

（五）打造节庆品牌，持续提升丰收节影响力。要持续挖掘丰收节品牌内涵，彰显独特价值，根植丰收印记，提升全社会对丰收节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培育一批“丰”字号品牌活动，推广寓教于乐的“丰收课”、打造集聚人气的“丰收集”、推荐别具一格的“丰收游”、推介特色鲜明的“丰收村”等。加强各地特色活动与丰收节联动，积极用好农贸大集、乡村戏台、文化广场等场所，宣传展示丰收节品牌名称和标识。鼓励全国大中城市加强丰收节宣传，加大推广力度，推动庆丰收活动进社区、进商圈、进园区，吸引城市居民广泛参与，营造城乡共庆丰收的浓厚氛围。打造全方位传播矩阵，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以及国际媒体等资源，发挥国内外知名主播效应，多视角、全方位宣传丰收节。

三、精心组织，规范有序做好丰收节筹办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办好丰收节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工作指导，做好沟通协调，调动各方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工作重心向县、乡、村下沉。组委会做好对各地筹办工作的指导，统筹办好山东烟台丰收节全国主场活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工作谋划和统筹推动，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坚持以农民为主体，

做好需求调研，提早制定工作方案，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庆丰收活动，营造城乡共庆丰收的良好氛围。

（二）规范开展活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中央关于“过紧日子”要求，注重简朴务实，力戒形式主义和奢靡之风。依法依规履行程序，严把政治关、政策关、导向关，规范有序开展节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嵌套举办节庆、展会、论坛、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等活动，活动不得随意冠以“中国”、“全国”等字样，严禁借节日之名行不相关之事。切实加强活动管理，尽量利用提升现有场地和设施，能用尽用、能留尽留，不得搞摊派、讲排场、大拆大建、奢侈浪费。严守财经纪律，严防廉政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守牢安全底线。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压紧压实各有关单位责任，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活动举办地要加强安全保障工作，强化场地安全管理，加强食品安全和隐患排查，确保丰收节活动安全顺利举办。落实主办主体责任，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做好总结推广。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总结丰收节举办经验和成效，推荐一批各地近年来精心培育、相对成熟、特色鲜明、农味突出的丰收课、丰收集、丰收游、丰收村等，于7月30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组委会办公室将择优推荐媒体单位和互联网传播平台，做好宣传预热工作。各地要及时准确掌握本地区今年丰收节活动数量、规模、内容和效果，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重点聚焦突出农民主体、创新组织模式、打造节庆品牌、培育节庆经济、弘扬节日文化等主题，推荐3—5个典型

案例，与本年度丰收节总结一并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武洋 白玲

联系电话：010—59191724/1598，59192101（传真）

电子邮箱：scsscjsc@agri.gov.cn

附件：

1. 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实施工作方案
2. 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指导委员会人员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7月1日

《关于下达2025年上海市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补贴经费的通知》

发文机关：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发文字号：沪农委〔2025〕170号

发布日期：2025-07-03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实施2025年度我市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27号）和《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16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专家评审、审核、公示，经市农业农村委党组会讨论通过，现将核定的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各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做好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因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达到保种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的，由市农业农村委收回当年财政资金，原则上该单位三年内不能再承担资源保护工作。

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补贴资金从2025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科技创新及种业发展）中列支。其中：科研院所涉及资金由我委部门预算支付，涉农区涉及资金由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下达。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5年上海市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补贴表(部门预算资金)
2. 2025年上海市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补贴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1

2025年上海市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补贴表
(部门预算资金)

单位	品种	数量 (尾/只/个)	补贴金额 (万元)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刀鲚	2500	31.5	
	日本沼虾	100000	18	
	梭	1200	7.2	
	河川沙塘鳢	1000	7.2	
	三疣梭子蟹	580	9.86	
	菊黄东方鲀	700	14.7	
	暗纹东方鲀	700	11.2	
	脊尾白虾	15000	9	
	斑尾复眼虎鱼	500	8.4	
	中华鲟	4000	4.8	
	翘嘴鳊	600	10.8	
	褐菖鲈	1000	6	
	金钱鱼	600	6.12	
	小黄鱼	600	7.2	
	黄姑鱼	1000	6	
	泥鳅	2000	6	
	黄颡鱼	1000	4.8	
	小计			168.78
	上海海洋大学	三角帆蚌	1500	3.6
褶纹冠蚌		1500	3.6	
背角无齿蚌		1500	3.6	
背瘤丽蚌		1500	3.6	
扭蚌		1500	3.6	
中华绒螯蟹		3600	21.6	
鳊		1750	25.2	
长吻鮠		1050	25.2	
小计			9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拟穴青蟹	750	18	
	褐蓝子鱼	1000	7.2	
	银鲳	1000	27	
	小计			52.2
合 计			310.98	

附件2

2025年上海市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补贴表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区	单位	品种	数量 (尾/只/个)	补贴金额 (万元)
青浦区	上海青浦淀湖水 产良种场	日本沼虾	150000	27
		鲤	3000	18
		小计		45
	上海淀原水产良 种场	翘嘴鲌	800	14.4
		达氏鲌	800	12.8
		红鳍原鲌	800	14.4
		蒙古鲌	800	10.4
		似刺鳊鮰	800	10
		细鳞鲴	500	3.6
		华鯨	1000	2.4
		似鳊	1500	3.6
	小计		71.6	
	上海昌源特种水 产养殖有限公司	中华鳖	500	12
		乌龟	1000	13
		小计		25
	上海彰显渔业专 业合作社	南美白对 虾	1300对(亲本)	43.49
小计			43.49	
区合计				185.09
松江区	上海鱼跃水产专 业合作社	中华绒螯 蟹	2000	12
		小计		12
	区合计			
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水 产技术推广站	长吻鮠	600	14.4
		小计		14.4
	区合计			
浦东新区	上海浦东申孙水 产养殖有限公司	翘嘴鳊	600	10.8
		似鳊	2000	4.8
		长吻鮠	200	4.8
		小计		20.4
	上海塘之趣水产	中华绒螯	4950只(雌亲	79.3

	养殖有限公司	蟹	本)	
		小 计		79.3
	区合计			99.7
崇明区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森林生态保护中心	鲫	6000	10.8
	上海崇明河蟹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绒螯蟹	8600只(6000只雌亲本+2600只雄亲本)	58.83
		小计		58.83
	区合计			69.63
奉贤区	上海集贤虾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南美白对虾	2300对(亲本)	74.18
		小计		74.18
	区合计			74.18
合 计				455

注：未标记“亲本”的品种，为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标记“亲本”的品种，为水产遗传资源开发利用品种。

《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的通知》

发文机关：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发文字号：沪农委〔2025〕74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各区农业农村委，中心城区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为巩固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成果，遏制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违规经营使用、网络违规经营兽药等突出问题蔓延风险，进一步强化兽药全链条安全监管，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25〕8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委将组织开展2025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以下简称“巩固提升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巩固专项整治成效

1. 纠治“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用药问题。

重点对象：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动物诊疗机构、屠宰企业、乡村兽医。

纠治问题：养殖、调运、屠宰全链条违规使用地塞米松。

任务安排：结合兽药残留检测工作，查看养殖档案、诊疗记录和用药记录等，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用药、养殖直接使用原料药等违规行为，打击养殖使用停用兽药，以及使用禁用药物或其他化合物的违法行为。

2. 纠治饲料冒充兽药或非法添加兽药问题。

重点对象：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纠治问题：可饲用天然植物产品标注预防治疗动物疾病功效，以兽用中药名义销售。

任务安排：坚持“料是料、药是药”原则，检查是否存在将兽用抗菌药等兽用化学药品包装成饲料产品销售、商品饲料中违规添加药物等典型问题。

3. 纠治擅自变更标准要求生产兽药问题。

重点对象：兽药生产企业。

纠治问题：擅自变更甚至降低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造成兽药质量安全风险。

任务安排：结合年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查看批生产记录、出厂检验报告、标签和说明书等，检查是否存在未按批准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生产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标注未经批准内容或不实信息等违规行为。

4. 纠治不遵守兽用处方药、兽药追溯二维码管理要求等问题。

重点对象：兽药经营企业。

纠治问题：不审查兽医处方随意销售兽用处方药、选择性上传销售出入库信息。

任务安排：检查兽用处方药管理、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信息上传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不凭兽医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销售出入库信息不上传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等违规行为，督促经营主体做到严格凭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销售出入库信息严格上传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

（二）遏制突出问题蔓延风险

5. 整治网络违规经营兽药行为。

重点对象：从事网络兽药经营的企业。

纠治问题：兽药产品从非登记的库房发货、未按规定条件运输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兽药、发布虚假宣传或夸大疗效等不实信息、拆开最小销售单元销售兽药。

任务安排：检查是否存在无经营资质在网上经营兽药、经营假劣兽药和不得在网络经营的兽药产品、违规销售兽用处方药、网络经营出入库信息未上传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违规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改变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商标或商品名等行为。督促提醒电子商务平台认真履行相关法规要求，严格审查和公示网店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无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得在其平台销售兽药产品。

6. 整治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

重点对象：生产、经营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公告第800号规定品种的企业，以及动物饲养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单位。

纠治问题：违规生产经营使用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任务安排：检查生产企业相关原料药来源是否合规、是否按规定在标签和说明书标注“兽用麻醉药品”或“兽用精神药品”以及“兽用处方药”字样、相关产品出入库信息是否按规定上传至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是否违规将原料药销售给生产经营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经营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相关产品出入库信息是否按规定上传至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是否违规将原料药销售给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是否在网络销售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否严格凭兽医处方销售相关产品；检查使用单位是否严格凭兽医处方使用相关产品、使用情况是否按规定在用药记录或病历及诊疗档案中填写。在检查过程中，要提醒相关主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主动采取专柜保存、双人双锁等措施妥善保管原料制剂、生产检验用标准品和对照品等，并做好使用登记和废品处理，防止发生流弊事件。

7. 整治未经批准生产经营兽医体外诊断制品行为。

重点对象：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纠治问题：以“仅限科研用”、“内部使用”、“某领域使用”等名义规避审批生产经营兽医体外诊断制品。

任务安排：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宠物疫病抗原筛查产品认定有关问题的意见》（农办法函〔2024〕21号）等文件，对应按照兽药管理的兽医体外诊断制品，检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不具备生产经营兽用生物制品资质，未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未经批准的兽医体外诊断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8. 整治生产经营假劣水产用兽药行为。

重点对象：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纠治问题：水质改良剂等产品违规标注预防、治疗动物疾病用途。

任务安排：结合水产用兽药专项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要求，对应按照兽药管理的水产养殖用投入品，检查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不具备兽药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条件及过程不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生产经营假劣水产用兽药、以水质改良剂等非兽药名义生产经营假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继续做好培训指导

结合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积极探索运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覆盖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各主体，做好安全规范用药技术知识宣传教育。安排技术专家团队，深入一线，指导畜禽养殖和动物诊疗单位规范用药，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

二、任务分工

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负责全市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各区农业农村委和中心城区市场监管局做好辖区内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做好涉及中心城区相关工作，指导各区开展巩固提升行动；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安排阶段（3月）。各区和单位对标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工作落实的部署安排。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至11月中旬）。各区和单位组织开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查处。

（三）总结推广阶段（11月下旬）。各区和单位及时总结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成效和不足，发掘推广基层先进经验和做法，梳理典型案例，研究实施有针对性的长效监管措施，推动行业规范水平提升。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巩固提升行动已列入国务院202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各区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工作部署，统筹兽药饲料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行业内的力量，协调市场监管、公安、药监等部门，聚力推动巩固提升行动任务目标落实。

（二）规范开展检查。各区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拓宽兽药违法问题线索举报投诉渠道并及时公布，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紧密结合农资打假、畜牧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群众投诉举报核查等工作，合理安排检查和数据调度频次。不对基层定指标，不搞排名通报，涉企检查时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不影响企业合法经营秩序。

（三）做好违法违规行查处。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行为，要告知相关主体潜在风险并督促提醒其主动采取规避措施。涉及外埠兽药产品的，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由市农业农村委通报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强化技术服务。市兽药饲料检测所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协助开展安全规范用药技术服务和有关监测工作。各区要加强对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单位）的法规宣教和技术培训，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合规用药。

请各区和单位分别于8月1日和12月1日前，将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及统计表（详见附件）报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顾建华 23113083

附件：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3月29日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发文机关：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发文字号：沪农委〔2025〕121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解生物安全风险，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农办牧〔2025〕13号）要求，我委将于5—7月组织开展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本市已备案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生物安全组织机构情况；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生物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情况特别是实验室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已批准但未按法律法规要求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及开展演练情况；菌（毒）种和样本运输、保存、使用、销毁情况；实验室工作人员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各类记录和档案保存情况；2024年以来涉及非洲猪瘟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口蹄疫病毒等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研究论文发表情况。

三、检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一）实验室自查。各相关单位要仔细对照检查内容开展实验室自查工作，并梳理近3年发表的涉及非洲猪瘟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口蹄疫病毒等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研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履行好实验室备案责任，及时更新在全国兽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信息。各相关单位要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见附件1、附件2），并于5月20日前连同自查报告（见附件3）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辖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 区级检查。5月至7月，各相关区组织对辖区实验室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三) 市级抽查。7月至8月，我委将组织本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对各相关单位实验室开展实地抽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各区要高度重视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切实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做好检查各项工作，并于5月16日前将辖区联系人信息（见附件4）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7月20日前将辖区检查工作总结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谢怀东 23113067；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陆亚男 62662075。地址：长宁区虹井路855弄30号；邮箱：scadcsljs@163.com。

附件：

1. 2025年度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情况表
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研究论文发表情况统计表
3. 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报告提纲
4. 生物安全专项检查联系人信息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5月14日

二、 实务研究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的侵权认定、常用抗辩和损害赔偿

摘要： 本文围绕2025年新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实施，系统解析植物新品种权的控制行为、侵权认定标准、常用抗辩理由及侵权责任承担等关键法律问题。文章重点阐述了植物新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与收获材料的界定，侵权认定中“同一性”及实质性派生品种的判定方法，常见的权利用尽、科研活动、自繁自用及合法来源抗辩理由，以及侵权责任中停止侵害的特殊措施和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文章强调DNA指纹鉴定与DUS测试的结合应用，明确司法实践中对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和赔偿计算的具体操作路径，旨在为育种企业、法律实务者提供具有指导意义的法律解读，推动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完善与有效实施。

一、 引言

随着2025年新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的正式实施，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迈入了强化法治保障、激励育种创新、服务种业振兴的关键新阶段。为此，我们将结合实务经验推出系列文章，旨在对新《条例》的核心修订亮点、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要件与确权程序、侵权纠纷的司法管辖新动向、侵权认定的关键要素及损害赔偿计算等关键议题进行深度剖析与前瞻探讨。力求为育种企业、种业经营者、法律同仁及相关从业者提供清晰、务实、具有操作价值的法律解读，共同助力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完善与实践效能提升。

一 植物新品种权控制的行

基本侵权行为类型	1. 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2. 未经许可，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3. 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特殊侵权行为类型	4. 实施上述 1-3 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应当经许可，但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5. 未经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同意，对植物新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但授权品种本身不是实质性派生品种）、与授权品种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的品种实施以上 1-4 行为。	
例外情形	合理使用	1. 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2. 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强制许可	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作出

说明：

- （一）繁殖材料，指可用于繁殖的植物整株或者部分，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 （二）收获材料，指经过种植后获得的植物整株或者部分。
- （三）以广告、展陈等方式作出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以销售行为认定处理。
- （四）种植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以生产、繁殖行为认定处理。

二 侵权认定标准

（一）“同一性”被控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完全相同，或者与授权品种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实践中一般通过两种方式认定。

1、推定

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举证证明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使用的名称与授权品种相同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该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属于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2、鉴定、检测

（1）DNA指纹鉴定

DNA指纹鉴定技术作为在室内进行基因型身份鉴定的方法，经济便捷，不受环境影响，测试周期短，有

利于及时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同时能够提高特异性评价效率，实践中多用来检测品种的真实性、一致性，并基于分子标记技术构建了相关品种的指纹库。

国家标准《植物品种鉴定—MNP标记法》（GB/T 38551-2020）中规定了水稻、玉米、大豆等17种作物植物品种鉴定的多核苷酸多态性（MNP）标记法，其他植物品种鉴定可以参考该国家标准。对于没有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方法进行鉴定的品种，可以采用行业通用方法对授权品种与被诉侵权物的特征、特性进行同一性判断。

（2）DUS测试

DUS测试，即品种特异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和稳定性（Stability）测试。

并非所有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都会进行DUS测试，但当DNA指纹鉴定意见为两者相同或相近似时，被诉侵权方提交DUS测试报告证明通过田间种植，被控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对比具有特异性，应当认定不构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在指导案例100号——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诉陕西农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2015）民申字第2633号】中，原告登海公司主张被告“大丰30”玉米种子侵害其“先玉335”的植物新品种权。北京玉米种子检测中心于2013年6月9日对送检的被控侵权种子依据NY/T1432-2007玉米品种DNA指纹鉴定方法，使用3730XL型遗传分析仪，384孔PCR仪进行检测，结论为，待测样品编号YA2196与对照样品编号BGG253“先玉335”比较位点数40，差异位点数0，结论为相同或极近似。

被告大丰公司提交了《农业植物新品种DUS测试报告》，测试材料为当时的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提供，测试时期为一个生长周期。测试报告特异性一栏记载，近似品种名称：鉴2011-001B先玉335，有差异性状：41*果穗：穗轴颖片青貳显色强度，申请品种描述：8强到极强，近似品种描述：5中。所附数据结果表记载，鉴2011-001A（大丰30）与鉴2011-001B的测试结果除“41*果穗”外，差别还在“9雄穗：花药花青貳显色强度”，分别为“6中到强、7强”“24.2*植株：高度”，分别为“5中”“7高”“27.2*果穗：长度”分别为“5中”“3短”。结论为，“大丰30”具有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法院认为，DNA指纹鉴定所采取的核心引物（位点）与DUS测试的性状特征之间并不一定具有对应性，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批机关对申请品种进行实质审查所依据的是田间种植DUS测试。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时，也是以申请审定品种的选育报告、比较试验报告等为基础，进行品种试验，针对品种在田间种植表现出的性状进行测试并作出分析和评价。因此，作为繁殖材料，其特征特性应当依据田间种植进行DUS测试所确定的性状特征为准。因此，DNA鉴定意见为相同或高度近似时，可直接进行田间成对DUS测试比较，通过田间表型确定身份。被诉侵权方主张以田间种植DUS测试确定的特异性结论推翻DNA指纹鉴定意见时，应当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大丰公司提交的涉案DUS测试报告证明，通过田间种植，“大丰30”与“先玉335”相比，具有特异性。根据“被控侵权物的特征特性与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或者特征特性不同是因为非遗传变异所导致”的判定规则，“大丰30”与“先玉335”的特征特性并不相同，不构成侵权。

（二）实质性派生品种（EDV）

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并且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

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

实质性派生品种主要依据分子检测、表型测试结果判定，必要时综合考虑育种方法、选育过程、亲缘关系等因素。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实质性派生品种判定指南，确定适用范围、检测和测试方法、判定阈值、技术流程等，并明确检测、测试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 常用抗辩理由

除不侵权抗辩和申请宣告品种权无效外，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中还有以下常用抗辩理由。

（一）权利利用尽抗辩

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经品种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权利人主张他人生产、繁殖、销售该繁殖材料构成侵权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1、对该繁殖材料生产、繁殖后获得的繁殖材料进行生产、繁殖、销售；
- 2、为生产、繁殖目的将该繁殖材料出口到不保护该品种所属植物属或者种的国家或者地区。

（二）科研活动抗辩

被诉侵权人主张对授权品种进行的下列生产、繁殖行为属于科研活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利用授权品种培育新品种；
- 2、利用授权品种培育形成新品种后，为品种权申请、品种审定、品种登记需要而重复利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三）自繁自用抗辩

农民在其家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的土地范围内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权利人对此主张构成侵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行为，被诉侵权人主张其行为属于种子法规定的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目的是否属于种子法规定的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目的、规模、是否营利等因素予以认定。

在公报案例湖南亚华种业研究院诉张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2021）琼73知民初1号】中，被告辩称其育种行为系农民自繁自用，不具有商业目的。法院认为，判断是否构成农民自繁自用应当综合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目的是否属于种子法规定的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目的、规模、是否营利等因素，并且农民应在其家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的土地范围内进行。本案中，被告系江西省萍乡市人，其未提供家庭承包土地的相关证据，且未能对其在三亚使用授权品种“隆科638S”繁育“隆两优1377”种子达上万斤给予合理解释。结合被告本人的身体情况以及家庭情况，其育种上万斤的行为已经超出了合理数量，不能认定其育种行为构成农民自繁自用，亦不能排除商业目的的可能性。

（四）合法来源抗辩

销售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是未经品种权人许可而售出的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且举证证明具有合法来源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判令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判令其停止销售并承担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主张合法来源，销售者一般应当举证证明购货渠道合法、价格合理、存在实际的具体供货方、销售行为符合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等。

需要注意的是，只有从事以下行为可以主张合法来源：

- 1、为他人繁殖而进行处理；

- 2、许诺销售、销售；
- 3、为实施前两项行为进行储存。

四 侵权责任承担

（一）停止侵害

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中，停止侵害的实现方式较为特殊，是对侵权品种繁殖材料作灭活处理。在最高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赛雷特”苹果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及侵权案【（2023）最高法知民终3113号】中，法院认为：对侵权品种繁殖材料作灭活处理是停止侵害的有效措施和当然之义。在判令承担停止侵害的具体责任方式时，基于被诉侵权品种具有多年生长和无性繁殖的特性，若不对侵权繁殖材料进行灭活处理，侵权植株可能长期存活并有扩散风险。相较于铲除苗木再重新种植的方式而言，权利人主张仅对接穗灭活并嫁接非侵权品种接穗的停止侵权方式更能够兼顾各方利益，应予支持。

（二）损害赔偿计算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方式与其他知识产权案件基本一致，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和其他知识产权案件一样，植物新品种侵权的损失和获利也存在查明难度，所以经常使用法定赔偿。如何尽可能查明权利人损失或者被诉侵权人获利，实践中有两个常见的可行途径。

1、责令提供账簿、资料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被诉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被诉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被诉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在最高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天山祥云”蔷薇属植物新品种侵权案【（2024）最高法知民终665号】中，法院认为：考虑到对外销售商品的价格势必高于生产成本，新疆某种苗场拒不提供相关账簿等资料，故将新疆华某科技公司销售“天山祥云”价格与新疆某种苗场销售价格之差的平均值即200元/株作为确定权利人因侵权所受损失的依据。基于在案证据，新疆某种苗场2021年生产、繁殖被诉侵权种苗的数量不低于4000株，而2023年则为不低于8000株。据此，选取该两个年度的平均数量，可认定新疆某种苗场在2021至2023年期间生产、繁殖被诉侵权种苗的数量为6000株/年。仅以此三年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已超出新疆华某科技公司上诉请求的300万元。故二审改判全额支持新疆华某科技公司上诉请求赔偿额。

2、种业大数据平台数据推定销量

最高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先玉508”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2024）最高

法知民终819号】中，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人以生产者身份在种业大数据平台进行生产经营备案，被诉侵权种子名称与备案品种名称相同、被诉侵权种子生产时间与种业大数据平台备案时间接近的，原则上可据此推定备案销售数量即为侵权种子的生产、销售数量。

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现状

潘 娟，李凯航，陈思思，周锦萍*

(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201103)

摘要：为掌握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现状并提出监管对策，对上海市已备案的21家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自查调研，并对其中11家体系外实验室开展专项检查。调查结果表明，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在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实验室人员培训与管理、个人防护、感染性物质运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但个别实验室在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档案及记录的管理、风险评估报告的完整、应急预案的演练等方面存在欠缺。建议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加大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和监督的力度。

关键词：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现状分析；对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定义：“生物安全”是指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是从事与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有关的检测、诊断、研究等活动的实验室，在我国动物疫情监测、疫病检测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实验室内存在人畜共患病的病原微生物，具有潜在的危险性，故需要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安全防护和管理措施是生物安全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起着重要作用。

随着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加强，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15]。笔者对上海市已备案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现状进行了调查，为相关管理部门的有效监管提供参考。

1.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上海市备案的21家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2. 调查内容与方法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农办牧〔2020〕24号）要求，汇总21家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自查报告；并组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专家库，从中随机抽取3~4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系统外的11家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自检内容包括实验室资质情况、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实验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人员培

训

与管理情况、实验室环境及设施情况、实验室记录和档案情况、实验室应急预案及实施情况、个体防

护

情况、菌（毒）种和样本储藏与管理情况、感染性物质的运输情况、实验室废弃物管理情况等方面，

共

110个分项（表1）。

3. 调查结果

3.1 实验室基本情况

3.1.1 分类情况

21家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中，BSL-2级实验室19家，BSL-1级实验室2家；其中隶属动物防疫监督体系10家，隶属科研系统2家，隶属教育系统2家，隶属海关系统1家，企业6家。

3.1.2 面积情况

实验室面积小于100m²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有1家，100~200m²有2家，300~999m²有12家，大于1000m²有6家。

3.1.3 人员情况

被检实验室中，技术人员最少3人，最多77人；技术人员少于10人的实验室有14家，10~20人的有6家，多于20人的仅1家。实验室总人数最少4人，最多88人；少于10人的实验室有8家，10~20人的有9家，多于20人的有4家。

表1 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分项目
实验室资质证明、文件1)	计量认证
	实验室认可 (ISO/IEC:17025—2005)
	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 (GB19489—2008)
	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 实验室备案
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生物安全委员会
	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结构图
	实验室设立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制定落实 专职或兼职生物安全监督员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
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承诺书》签订情况
	生物安全管理手册
	程序文件
	拟操作动物病原微生物的风险评估报告及其更新情况 生物安全防护措施
	针对拟操作的动物病原微生物的标准操作程序
	针对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设施使用的标准操作程序

管理制度	<p>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实验活动管理制度</p> <p>安全保卫制度和措施</p> <p>实验室废弃物处理制度</p> <p>菌毒种保藏(存)管理制度</p> <p>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管理制度</p> <p>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消毒管理制度</p> <p>紧急事故报告处理制度</p> <p>生物安全工作内部自查制度</p> <p>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及实验室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实验室人员准入规定</p> <p>实验室人员田间试验(采样)个人防护制度 实验(用)动物管理制度</p>
人员培训与管理	<p>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培训记录</p> <p>实验室人员掌握实验室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2) 实验室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 训记录</p> <p>实验室人员经过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和演练记录</p> <p>实验室专职维护技术人员配备情况</p>
检查项目	分项目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设备	<p>实验室入口处张贴生物危害标志 实验室内部生物安全等各类标识</p> <p>张贴紧急撤离路线标识</p> <p>实验室内干净整洁,无杂物,无与实验活动无关的物品 门禁系统使用</p> <p>消毒溶液(有效期内)</p> <p>洗眼装置(使用状态) 仪器使用状态标识</p> <p>仪器指示状态与实际相符 仪器操作程序</p> <p>仪器维护程序 生物安全柜3)</p> <p>通风橱4)</p> <p>高压灭菌器5)</p> <p>压缩气体钢瓶6)</p>
实验室记录和档案	<p>实验项目生物安全审批记录</p> <p>实验计划审批记录</p> <p>实验室实验活动记录</p> <p>实验室受控文件的发放记录</p> <p>菌(毒)种和样本的引进与审批记录</p> <p>实验室菌(毒)种和样本的保存、使用、流向和销毁记录</p> <p>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记录 消毒液配制与使用记录</p> <p>清场消毒效果检测记录 实验室压力观察记录</p> <p>关键防护设备使用记录</p>

	<p>灭菌效果(指示条)记录</p> <p>关键防护设备定期检测与维护记录 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p> <p>仪器设备的维护记录</p> <p>实验室人员健康记录</p> <p>实验室人员出入记录</p> <p>实验室人员培训记录</p> <p>实验室人员考核记录</p> <p>实验室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演练记录 定期上报实验室工作总结报告记录 档案的保存和管理符合规定情况</p> <p>实验(用)动物采购记录</p> <p>实验(用)动物两病(布病和结核病)筛查记录 实验(用)动物使用记录</p> <p>实验(用)动物无害化处理记录</p>
实验室记录和档案	
检查项目	分项目
实验室应急预案及实施	<p>针对各类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p> <p>实验室工作人员掌握应急预案操作程序及其应急事件处理技能</p> <p>“紧急联系网”的建立(如安保部门、医疗救治部门等协同处理制度机制) 发生意外事故的记录和报告</p>
个人防护	<p>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专门人员</p> <p>实验室人员健康档案</p> <p>工作人员本底血清留存管理制度情况</p> <p>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储备(如急救箱、必备急救用品,需充足且在有效期内)</p>
菌(毒)种和样本储藏与管理	<p>是否具备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保藏基本设备和条件 储藏是否具有安全保障设施设备(防盗监控等)</p> <p>菌(毒)种分类保藏、双人双锁等管理制度实施情况</p> <p>菌(毒)种来源、保存、使用管理和销毁等相关记录资料</p> <p>是否存有一或二类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菌(毒)种和样本是否有唯一性标识</p> <p>应急处理菌(毒)种及其样品的培养物泄漏所需消毒剂</p>
感染性物质的运输情况	<p>实验室工作人员了解感染性物质运输的有关规定</p> <p>实验室备有感染性物质包装运输材料</p> <p>接收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办理《准运证书》 相关人员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训练合格证》情况 备有单位内部感染性物质转运容器</p>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情况	对实验室废弃物处置人员相关知识培训情况
	为实验室废弃物处置人员必要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存放
	专用和有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危险废弃物容器
	利器(包括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弃置于利器盒内 废弃的化学试剂依
	不同性质分别存放
	实验室内废弃物处理记录
	高压灭菌室内废弃物处理记录
	实验室内废弃物处理记录与高压灭菌处理记录一致性
	高压灭菌室内未高压和已高压的物品分区放置，且标识清楚 废弃物由专业公司
定期运走	
废弃物交接记录	

1①如符合，需提供证书复印件；2)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包括《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NY/T1948-2010);3 主要检查内容：①是否放置于远离人员活动、物品流动及可能扰乱气流的地方，②台面是否整洁，③柜内是否使用明火，④柜前后回风格栅是否阻塞，⑤检测(物理检测)情况；4 主要检查内容：①内台面是否整洁，②内进气挡板是否阻塞；5)主要检查内容：①是否有检测合格报告，②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5)主要检查内容：①是否存放于阴凉、干燥、远离热源的地方，②气瓶是否固定，③易燃气体钢瓶与氧气钢瓶是否分开放置，④减压阀和压力表状态；7)有关规定：审批范围、审批程序、包装要求等。

3.1.4 资质情况

被检实验室中，14家通过计量认证，5家通过实验室认可，1家通过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10家系统内实验室均通过了农业农村部要求的兽医实验室考核。

3.2 自查结果

21家实验室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项目表”进行逐项自查评估，除2项[“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接收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办理《准运证书》”仅适用于BSL-3/4级实验室]不符合外，其他项均为符合。

3.3 体系外实验室专项检查结果

专家组对系统外11家实验室进行专项检查的结果如下：

3.3.1 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情况

各实验室生物安全组织机构明确，生物安全委员会成员主要是单位领导和实验室负责人，对生物安全工作承担直接责任，督促各项生物安全管理和措施的落实。

3.3.2 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被检实验室均建立了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操作程序，规范了实验室各个操作环节，有效地降低了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但有7家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操作程序存在内容不够细化的情况，如缺少相关的动物病原微生物风险评估报告以及个别仪器设备的标准操作程序。

3.3.3 实验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各实验室都建立了包括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废弃物处理制度、菌毒种保藏(存)管理制度、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等，确保实验室的运行及安全。但在落实环节上，有8家实验室存在个别程序和

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3.3.4 实验室人员培训与管理情况

大多数实验室每年都组织检测技术培训和生物安全知识培训，但有2家实验室没有足够重视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意识的培养，未做到每年对工作人员进行生物安全知识培训。

3.3.5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设备情况

各实验室的环境、设施和设备符合其相应的生物防护要求，基本做到了实验室合理分区；BSL-1 级实验室均配备了高压灭菌锅，BSL-2 级实验室均配备了生物安全柜和高压灭菌锅。但有10家实验室在标识的使用、关键设施设备的检定和维护上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3.3.6 实验室记录和档案情况

大部分实验室制定了记录和留档的管理程序，各项相关记录按照规定填写和归档，保证了实验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再现性，保障了实验室活动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但有5家实验室缺少仪器设备使用、维护等相关记录，以及未做对实验室清场消毒或对消毒效果未进行验证。

3.3.7 实验室应急预案及实施情况

被检实验室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规定了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措施，并通过培训使实验人员掌握应急事件的处理技能。大部分实验室组建了紧急联系网(如安保部门、医疗救治部门等)。

有4家实验室的应急预案不够全面、细化。

3.3.8 个体防护情况

各实验室对个人防护都很重视，均配备了充足的个人防护物资，包括手套、口罩、防护服、急救药品等，且物质都在保质期内。

3.3.9 菌(毒)种和样本储藏与管理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均不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11家实验室中家均严格落实菌(毒)种和样本分类保藏、双人双锁等管理制度，并保留相关记录。

3.3.10 感染性物质的运输情况

实验室相关人员均了解感染性物质运输的有关规定，实验室备有感染性物质包装运输材料以及实验室内部感染性物质转运容器。

3.3.11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情况

各实验室对废弃物处理都有相关规定，做到废弃物分类存放，具有感染性的样品、培养物、废弃物在运输或丢弃前都进行高压灭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做好后续处置工作。但有4家实验室存在对高压灭菌室内未经高压和已经高压的物品分区放置标识不清晰的情况。

4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次检查结果表明，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整体运行比较规范，但部分实验室在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1) 部分程序和制度的落实不到位。虽然备案时要求各实验室建立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但体系建立后，在运行过程中还存在部分程序和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未能完全达到过程追溯和闭环管理的要求。

(2) 风险识别、风险评估的意识及能力不足。大部分实验室在病原微生物样品采集、接收、使用以及废物处置等环节中，未对风险点进行全面地识别和评估，影响了相应控制策略的制定和实施。

(3) 高压灭菌效果和实验室清场消毒效果的验证工作较欠缺。部分实验室高压灭菌锅只做温度指示剂的验证，而没有定期做生物指示剂的验证。另外，部分实验室没有做实验室清场消毒和(或)消毒效果验证。

(4) 实验室应急预案的内容不全，部分实验室没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5) 菌(毒)种和样本的管理不够规范。

5 对策建议

进一步做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需要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1) 不断完善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落实到位，这是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基石；

(2) 提高实验室人员的生物安全意识，加强对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以及应急预案的演练，并定期进行生物安全知识的考核；(3) 积极加大资金的投入，合理布局实验室，定期检定和维护实验室的环境和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4) 完善实验室的记录，做到所有实验活动如实记录，保证实验活动的可追溯性；(5) 满足菌(毒)种和样本的保藏条件，确保分类保藏和双人双锁制度的严格实施。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 修订) [Z]. 2004-11-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6 号.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Z]. 2009-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Z]. 2003-10-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08[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8.

[5]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等.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通则: NY/T 1948-2010[S].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1.

[6] 吴赞竑, 孙冰冰, 柴娟, 等. 浙江省兽医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现状与建议[J]. 浙江畜牧兽医, 2017(2): 16-17.

三、案例剖析

郑某芳等诉郑某亮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案——同一块农村集体土地既颁发了承包经营权证又颁发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属于土地使用权争议，应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处理

来源： 人民法院案例库

入库编码： 2024-11-2-135-001

关键词

民事 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 环资 农村集体土地 承包经营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争议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

裁判要旨

不同的土地用途对应不同的民事法律权利，由于同一块农村集体土地既颁发了承包经营权证又颁发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并不具备进一步分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前提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由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明确案涉土地用途，确定土地使用权归属。在案涉土地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下，双方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

基本案情

原告郑某芳等诉称：其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案涉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与郑某亮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郑某亮。双方约定租赁期限20年，自200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5日。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郑某亮没有返还土地，故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终止；郑某亮恢复土地原状交还土地；郑某亮支付拖欠的租赁费。

被告郑某亮辩称：其经营洗桶厂需租用某村土地，分别与包括郑某芳等在内的所占土地的承包户签订了租赁合同。洗桶厂所用土地已于2008年经县人民政府规划为工业用地并已颁发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郑某芳等持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与郑某亮持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所涉的土地存在重合，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处理，人民法院不宜直接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郑某芳等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案涉土地承包经营权。2002年12月，郑某芳等与郑某亮签订《合同书》，约定郑某亮租赁郑某芳等承包土地1.5975亩，租赁费为每亩每年1000元，租赁期限为200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5日。截至法庭辩论终结之日，郑某亮尚未支付2021年度、2022年度租赁费共计3194元。2015年5月，当地政府向郑某芳等颁发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载明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另查明，郑某亮租赁涉案土地后进行非农业建设，于2003年7月因违法占地被处以罚款。2008年8月，郑某亮经营的洗桶厂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取得案涉土地使用权，当地政府为洗桶厂颁发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载明地类为工业，终止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再查明，郑某芳等向郑某亮交付土地时，土地为“耕地”且无附着物。

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2）鲁1625民初4047号民事判决：一、确认涉案《合同书》于2022年9月15日到期终止；二、被告郑某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郑某芳等《合同书》项下土地，同时恢复土地原状；三、被告郑某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郑某芳等租赁费3194元。郑某亮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鲁16民终1368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2022）鲁1625民初4047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被上诉人郑某芳等的起诉。郑某芳等不服二审判决，向山东省高

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2023)鲁民申11945号裁定：驳回郑某芳等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同一地块，郑某芳等一方主张其享有使用权，凭据是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郑某亮一方主张其有使用权，凭据是其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经查，涉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系农业部监制，加盖博兴县人民政府公章；《集体土地使用证》加盖国土资源部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及博兴县人民政府、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公章，以上两证均由国家权威部门作出，当其内容发生冲突时，应由相应的政府部门处理为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本案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由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明确涉案土地用途，确定土地使用权归属。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4条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328条

一审：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2022）鲁1625民初4047号民事判决
（2023年3月31日）

二审：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16民终1368号民事判决
（2023年8月30日）

再审审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鲁民申11945号民事裁定
（2023年12月1日）

某育种科技公司诉某农业股份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涉品种审定生产行为是否属于“为商业目的”的认定

来源： 人民法院案例库

入库编码： 2025-13-2-161-002

关键词

民事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 侵权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为商业目的
品种审定

裁判要旨

涉及品种审定的生产行为是否属于“为商业目的”，应结合是否超出比较试验或者审定中的品种试验规模、是否存在其他目的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认定。

基本案情

原告某育种科技公司诉称：其系品种权号为CNA2008****.4、名称为“金系865”玉米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该品种权申请日为2008年10月27日，授权日为2014年1月1日。其发现某农业股份公司利用“金系865”作为父本生产玉米杂交种，故起诉请求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被告某农业股份公司辩称：其2021年使用被诉侵权地块可以生产5万至6万斤杂交种。这些种子是用于三年的基础性试验和审定品种试验，还免费赠送给种植户为将来的品种推广提前进行试验示范，该行为属于科研活动，并非为商业目的。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经当地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并抽样，某农业股份公司在被诉侵权地块种植杂交种玉米共约210亩，将父本抽

样并进行司法鉴定，与“金系865”标准样品差异位点数为0，为极近似或相同品种。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6日作出的（2021）甘01知民初52号民事判决，认定某农业股份公司使用“金系865”生产杂交种的行为侵害了某育种科技公司的品种权，判令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某农业股份公司提起上诉，认为被诉侵权行为仅是为培育新的植物品种，生产用于新品种审定、区域性试验示范等科研活动的种子，不属于“为商业目的”。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2023）最高法知民终73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某农业股份公司在本案中实施了重复使用授权品种“金系865”的繁殖材料生产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其行为是否构成侵害“金系865”品种权，主要取决于其生产行为是否属于“为商业目的”。

其一，对于新育成品种而言，育种者完成育种活动，形成品种选育报告和品种比较试验报告，是向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品种审定的前提。本案中，某农业股份公司虽然证明该公司进行了一些育种活动，但未形成有效证据链证明该杂交种的育种行为已经完成。

其二，在品种审定过程中，对于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等每一阶段的试验点数量、种植面积等都有要求。育种者依据上述规定，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作为亲本生产一定数量的杂交种，用于提供杂交种品种审定中品种试验用种，属于为品种审定而重复利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系科研活动，不构成侵权。本案中，某农业股份公司自认被诉侵权地块生产杂交种多达5万至6万斤，即使上述杂交种系为品种审定用种，该生产行为规模也远超品种审定中多个种植周期所需要的用种数量。

其三，某农业股份公司自认其将上述多达几万斤杂交种赠送给农户，该行为系为将来通过审定后的市场推广做准备的主张，该行为也明显属于缩短商业化推广周期，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商业行为，应认定为具有商业目的。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28条（本案适用的是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28条）

一审：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知民初52号民事判决（2023年2月6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738号 民事判决（2024年2月21日）

某种业科技公司诉某农业科技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超出约定区域品种销售行为的性质认定

来源： 人民法院案例库

入库编码： 2024-13-2-161-013

关键词

民事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超出约定区域

裁判要旨

对于当事人违反其与植物新品种权权利人约定的许可区域实施销售行为，应通过违约之诉追究违约责任，而不宜将超出约定区域销售的行为作为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行为进行处理。

基本案情

原告某种业科技公司诉称：“百农307”小麦品种于2021年6月18日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号为CNA2016****.9，品种权人为河南某学院。2020年5月11日，该品种通过河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某种业科技公司系该品种的被许可人，并经品种权人授权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2021年9月22日，某种业科技公司经公证在葛某经营的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以下简称上蔡县）的种子销售店，购买到了某农业科技公司生产经营的“百农307”小麦种子。某农业科技公司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行为超出其从品种权人处获得授权的区域范围，构成侵权。

被告某农业科技公司辩称：其取得河南某学院合法授权，有权生产经营“百农307”种子，并且未超出授权区域生产经营。

法院经审理查明：品种权人河南某学院授权案外人农某公司在河南省的审定区域，以及江苏省、陕西省适宜引种区域独家生产经营“百农307”种子；农某公司在上述经营区域内授权合作企业经营该品种的，由其负责约束；生产授权期限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经营

授权期限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农某公司委托某农业科技公司在河南省濮阳、新乡等区域内生产、经营“百农307”，有效期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被诉侵权种子外包装信息显示种子由某农业科技公司生产，产地为河南，检测日期为2021年8月。2021年10月，上蔡县农业农村局对葛某销售“百农307”小麦种子但提供不出该小麦品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资料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2）豫01知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认定某农业科技公司的经营地域范围受相关授权约定的限制，不包含某种业科技公司发现被诉侵权种子销售行为所在的上蔡县，故某农业科技公司未经品种权人许可，在上蔡县销售“百农307”小麦种子，构成侵权。葛某销售被诉侵权种子未能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亦构成侵权。综上，判令某农业科技公司、葛某停止侵害，某农业科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人民币40000元（币种下同），葛某赔偿经济损失2000元。某农业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2097号民事判决：改判某农业科技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无需承担侵权责任。由于葛某并未提起上诉，对一审判决关于葛某赔偿责任承担内容予以维持。

裁判理由

农某公司从河南某学院获得“百农307”在约定区域的生产经营权（包括生产、销售），并有权对合作企业进行再授权。某农业科技公司受农某公司委托，有权在约定的时间和区域生产“百农307”种子。某农业科技公司在本案中是否构成侵权主要审查其是否存在超出约定规模、区域的生产行为或超出约定规模的销售行为。

被诉侵权种子外包装显示产地为河南、检测日期为2021年8月，可以证明被诉侵权种子为某农业科技公司在获得授权的期限内生产。虽

然某农业科技公司在二审中对该日期提出异议，但无论是其主张的2020年度，还是2021年度，均属于某农业科技公司获得农某公司授权的年度。某种业科技公司也没有提供其他证据证明某农业科技公司超出约定区域生产被诉侵权种子。因此，在案证据尚不能证明某农业科技公司存在超出约定规模或区域的生产行为，应认定被诉侵权种子系经过品种利害关系人许可而生产的。本案中，某种业科技公司主张某农业科技公司生产的“百农307”流向了上蔡县，超出农某公司和某农业科技公司获得授权的销售区域，构成侵权。由于本案某种业科技公司并无证据证明被诉侵权种子属于某农业科技公司超出约定的规模或者区域生产的种子。被诉侵权种子作为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销售的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十条规定的权利利用尽。当事人违反其与品种权人或利害关系人约定的区域实施销售行为，应通过违约之诉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而不宜将超出约定地域的销售行为作为侵权行为处理。某种业科技公司主张某农业科技公司超越约定区域销售“百农307”构成侵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28条（本案适用的是2015年11月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2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法释〔2021〕14号）第10条

一审：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01知民初1111号 民事判决（2022年8月29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2097号 民事判决（2023年11月27日）